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冶舍室內設計工作室即邱信齊

0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燒肉頭目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,500,000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50,00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洪儀君